

# 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 马克思主义学院高端科研成果奖励暂行规定

(2018年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建设，提升科研水平，根据《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管理办法》(山大科字〔2017〕28号)，经学院学术委员讨论，对2013年制定的《马克思主义学院高端科研成果奖励暂行规定》进行修订。

### 一、高端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 1. 论文奖励

根据《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管理办法》(山大科字〔2017〕28号)及学院学科建设实际，对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作相应调整。

《中国社会科学》(含外文版)奖励100000元

SSCI收录期刊论文奖励50000元

《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求是》《哲学研究》《政治学研究》《经济研究》《历史研究》《法学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不低于3000字的理论文章，奖励40000元

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威期刊及《中共党史研究》《思想理论教育导刊》《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奖励30000元

学校规定的其他重要期刊论文奖励 10000 元

学校规定的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奖励 5000 元（译文奖励 3000 元）

《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求是》《哲学研究》《政治学研究》《经济研究》《历史研究》《法学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不低于 3000 字的理论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另外奖励 5000 元

被《高校社会科学学报文摘》全文转载另外奖励 3000 元

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另外奖励 2000 元

（以上奖励不可重复获得，其他具体事宜由学术委员会界定）

## 2. 著作奖励

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奖励 20000 元/部（非学院经费资助且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译著（20 万字以上）奖励 10000 元

## 3. 获奖成果奖励

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获奖：

一等奖：奖励 50000 元；

二等奖：奖励 30000 元；

三等奖（包括社会科学普及作品奖）：奖励 20000 元；

山东省社科获奖：

一等奖：奖励 20000 元；

二等奖：奖励 10000 元；

三等奖（包括社会科学普及作品奖）：奖励 5000 元

## 4. 项目配套奖励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 100000 元，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30000，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 20000

元，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分人文社科规划项目 10000 元，教育部其他专项项目和山东省重大重点项目 5000 元。

## 二、成果认定与奖励程序

1. 所有成果均需经学术委员会认定属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研究成果，且不含会议综述类文章。

2. 符合上述奖励条件者，须提供相关的原件、批文、证书等证明文件。人文社科类论文第一完成人为我院在职教师；专著以我院在职教师为第一作者；获奖项目以我院在职教师为第一位；项目经费数目以校学术部的经费使用单或进账证明为据。

3. 学院每年集中一次对符合上述奖励范围的项目进行奖励，所有科研成果时间计算以自然年为限，跨年度的只能申请一次。

4. 学院每年在第一学期开学后组织受理申请材料，经核查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合格者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5. 评定结果经党政联席会议认定后，予以奖励。

## 三、其他说明

1. 高端科研奖励系年度考核计分之外的单独奖励，经费来源为学校专项经费及学科建设绩效经费。

2. 相同获奖项目按最高等级只奖励一次，获奖升级后补差额。

3. 本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4. 本规定自 2018 年起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 年 5 月 6 日